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3972，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3973）开放申购之日起，即2018年1月25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人民币份额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2	建设银行	无优惠
3	中国银行	网银8折，手机银行6折
4	国海证券	网上4折
5	国泰君安	自助式交易4折
6	中泰证券	网上2折
7	财富证券	无优惠
8	申万宏源证券	无优惠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无优惠
10	中信建投	4折
11	南京证券	网上、手机交易4折
12	安信证券	4折
13	中信证券	无优惠
14	中信证券（山东）	无优惠
15	中信期货	无优惠
16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17	长江证券	网上、手机交易4折
18	平安证券	1折
19	西南证券	4折
20	泰诚财富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1	基煜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2	一路财富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3	天天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4	蚂蚁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5	好买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6	诺亚正行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7	众升财富	4折
28	北京展恒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9	上海长量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0	深圳众禄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1	和讯信息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2	陆金所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3	新兰德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4	同花顺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5	肯特瑞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6	伯嘉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7	联泰资产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8	盈米财富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9	奕丰金融	无优惠

美元现汇份额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1	建设银行	无优惠
2	中国银行	网银8折，手机银行6折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电话交易4折

二、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除中泰证券、平安证券、泰诚财富、基煜基金、一路财富、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同花顺基金、肯特瑞、伯嘉基金、联泰资产、深圳众禄、和讯信息、陆金所、新兰德、盈米财富）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电子渠道申购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享受2折费率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证券申购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泰诚财富、基煜基金、一路财富、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北京展恒、上海长量、深圳众禄、和讯信息、陆金所、新兰德、同花顺基金、肯特瑞、伯嘉基金、联泰资产、盈米财富的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 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3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人民币	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72	003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以人民币、美元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由于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即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起（含该日）开放1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即申购期间为2018年1月25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2月7日（含该日），赎回期间为2018年1月25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月31日（含该日）。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等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 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业务。

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20万美元	0.80%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30%
100万美元（=M	200美元/笔

注：1、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10%
30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馨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美元份额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2日内，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估值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即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

2、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将开通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山西汾酒”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山西汾酒(证券代码：600809)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A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56	001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长量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钱景财富、泰诚财富、中经北证、富济财富、汇付金融、新兰德、中正财富、金观诚、蛋卷基金、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广源达信、前海凯恩斯、万得基金、众升财富、肯特瑞财富、汇成基金、宜信普泽、奕丰金融、创金启富、格上理财、大智慧财富、钱袋滚、凤凰金信、乾道金融、金斧子、凯石财富、东海期货、科地瑞富、江西正融、朝阳永续、嘉晟瑞信、挖财金融、中民财富、万家财富、洪泰财富、华夏财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其他销售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长量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钱景财富、泰诚财富、中经北证、富济财富、汇付金融、新兰德、中正财富、金观诚、蛋卷基金、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广源达信、前海凯恩斯、万得基金、众升财富、肯特瑞财富、汇成基金、宜信普泽、奕丰金融、创金启富、格上理财、大智慧财富、钱袋滚、凤凰金信、乾道金融、金斧子、凯石财富、东海期货、科地瑞富、江西正融、朝阳永续、嘉晟瑞信、挖财金融、中民财富、万家财富、洪泰财富、华夏财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长量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钱景财富、泰诚财富、中经北证、富济财富、汇付金融、新兰德、中正财富、金观诚、蛋卷基金、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广源达信、前海凯恩斯、万得基金、众升财富、肯特瑞财富、汇成基金、宜信普泽、奕丰金融、创金启富、格上理财、大智慧财富、钱袋滚、凤凰金信、乾道金融、金斧子、凯石财富、东海期货、科地瑞富、江西正融、朝阳永续、嘉晟瑞信、挖财金融、中民财富、万家财富、洪泰财富、华夏财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医疗健康	
基金主代码	0015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医疗健康A	天弘医疗健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58	0015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式资金提供方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万元）	申购费率
M＜100	1.5%
100≤M＜200	1.0%
200≤M＜500	0.6%
500≤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按转换基金原费率执行，暂不参与各支付渠道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其他销售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长量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钱景财富、泰诚财富、中经北证、富济财富、汇付金融、新兰德、中正财富、金观诚、蛋卷基金、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广源达信、前海凯恩斯、万得基金、众升财富、肯特瑞财富、汇成基金、宜信普泽、奕丰金融、创金启富、格上理财、大智慧财富、钱袋滚、凤凰金信、乾道金融、金斧子、凯石财富、东海期货、科地瑞富、江西正融、朝阳永续、嘉晟瑞信、挖财金融、中民财富、万家财富、洪泰财富、华夏财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其他销售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长量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钱景财富、泰诚财富、中经北证、富济财富、汇付金融、新兰德、中正财富、金观诚、蛋卷基金、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广源达信、前海凯恩斯、万得基金、众升财富、肯特瑞财富、汇成基金、宜信普泽、奕丰金融、创金启富、格上理财、大智慧财富、钱袋滚、凤凰金信、乾道金融、金斧子、凯石财富、东海期货、科地瑞富、江西正融、朝阳永续、嘉晟瑞信、挖财金融、中民财富、万家财富、洪泰财富、华夏财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长量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钱景财富、泰诚财富、中经北证、富济财富、汇付金融、新兰德、中正财富、金观诚、蛋卷基金、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广源达信、前海凯恩斯、万得基金、众升财富、肯特瑞财富、汇成基金、宜信普泽、奕丰金融、创金启富、格上理财、大智慧财富、钱袋滚、凤凰金信、乾道金融、金斧子、凯石财富、东海期货、科地瑞富、江西正融、朝阳永续、嘉晟瑞信、挖财金融、中民财富、万家财富、洪泰财富、华夏财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7:00在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战英杰、戴平、郝广利、汤宁、马翠芳、石磊，独立董事虞世全、童朋方、安国俊。独立董事安国俊因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战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继续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英杰，委员：安国俊（独立董事）、戴平。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虞世全（独立董事），委员：安国俊（独立董事）、马翠芳。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童朋方（独立董事），委员：安国俊（独立董事）、戴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安国俊（独立董事），委员：虞世全（独立董事）、汤宁。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人员的聘任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